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41号

罪犯张政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2003年1月3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(2023)闽048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0元。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64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，获得考核分146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500元，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予以佐证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政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政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